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放貸人)與客戶A(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為期12個月的無抵押貸款1,5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由上市日期起至貸款協議的生效日期止期間，向客戶A提供墊款總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放貸人)與客戶A(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為期12個月的無抵押貸款1,500,000港元。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貸款協議

生效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放貸人 :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借款人 : 客戶A

貸款本金額 : 1,50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40%

- 期限：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合共12個月
- 還款：客戶A須於每月利息償還日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最後一期利息及本金
- 提前還款：客戶A可於標的貸款到期前事先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全數償還貸款
- 貸款用途：客戶A在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的現有貸款的再融資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該貸款。

有關客戶A的資料

客戶A為個人及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是根據放債人條例的條款在香港註冊的持牌放債人。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向客戶A提供無抵押貸款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協議的條款經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與客戶A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標的貸款屬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借款人理想的財務背景及還款紀錄，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由上市日期起至貸款協議的生效日期止期間，向客戶A提供墊款總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

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無抵押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客戶A」	指	個人借款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為貸款協議的生效日期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指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子
「貸款協議」	指	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就1,5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與客戶A訂立的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曾仁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通德先生、李傑之先生、楊保安先生及陳海雲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及保存。